

高青县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99 号；电子邮箱：gqxgtj@zb.shandong.cn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748；传真：0533-6967715）。

一、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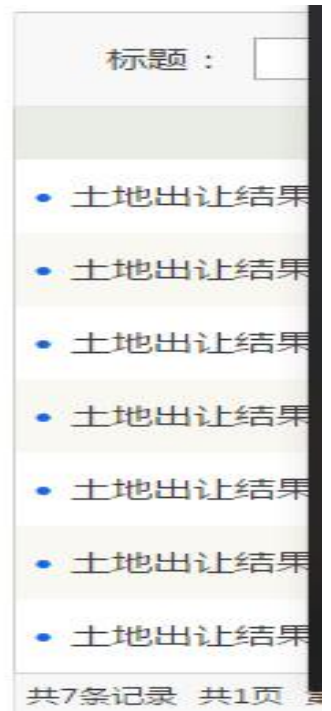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，高青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2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6〕85 号）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一是公开事项全面，

对于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,特别是土地征收公告、土地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、矿产类公示公告等重要内容,都通过网站、报刊等各种途径及时公开。二是公开内容完整,各有关科室、所及局属单位都指定了专门工作人员,负责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把关,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完整。通过互联网发布的信息,由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定期、不定期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三是公开及时有效,所有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到人、设定时限,特别是对面向人民群众的服务信息,做到第一时间公开、第一时间答复,为社会提供实时、方便、快捷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: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6年未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件。

重点领域公开方面:2016年度,我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本年度土地供应计划、土地出让公告17次、成交公示32宗、征收土地8批次,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涉及征地信息等。

(二) 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6年度，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案件1件，复议结果其他情形1件。

2016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

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,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,比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程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,局门户网站的互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。

2016年,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;进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,及时进行更新,定期维护和复查,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;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,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对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,方便公众理解;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,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,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,满足公众通过不同载体、不同形式、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附:2016年度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国土资源局

2017年3月24日

2016 年度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情况统计表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57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0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7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	0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0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2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2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2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1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1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1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1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0
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)数	个	0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门户网站	个	0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
(一) 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(二) 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0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0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次	0
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)	万元	0
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8